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18〕1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 2018 年粤港澳 大湾区合作系列商品展广东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进出口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，加大力度推动我省企业利用香港展会开拓国际市场，我厅将于 2018 年 4 月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、香港家庭用品展和 2018 年 10 月香港秋季电子展期间同期同馆举办“广东商品专馆”，并将系列活动列为我厅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，且计划对我省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推广。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系列商品展广东馆基本情况

展会名称及举办时间：2018 年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广东馆（4 月 6 日-9 日）；2018 年香港家庭用品展广东馆（4 月 20 日-23 日）；2018 年香港秋季电子展广东馆（10 月 13 日-16 日）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

地 点：香港湾仔国际会展中心

二、扶持政策

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，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，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和我省相关资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企业反映经UFI认证的香港展会参展效果好、参展成本相对较低，是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平台，同时打造此次展览平台是我厅加强粤港合作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，承担招展及展会相关配套工作。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。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请直接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-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咨询报名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 李永洲 020-38819857；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陈灿涛 020-38555560, 13825844114)

抄送：本厅对外贸易处。

[共印 25 份]